2025年4月30日 星期三
值班主任：刘笑非 主编：苏庆明 美编：杨千懿 检校：叶健升 符发
海南日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5年4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一、《决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海域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我省高度重视海域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提出“积极向海图强，深耕海洋经济，再造一个‘海上海南’，加快迈向海洋强省”和“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的决策部署，科学统筹我省海域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强化用海要素保障。《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5年实施以来，经过2008年、2014年、2018年三次修正，对规范海域使用管理、集约节约利用海域资源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但由于现行法规和上位法对海域使用管理的规定较为原则且多年未修订，而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新政策较多且分散，《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通过法规修改来完善和巩固。

《决定》的出台有利于解决当前实践中存在的海洋规划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一致、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形不明确、用海审批过程冗长及流程不够完整细化、海域使用权流转、续期、收回及临时用海的规定和要求缺失等问题，对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良好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三十四条，理顺并细化了海域使用权取得、流转、灭失、登记、监管的全流程。主要内容和亮点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规定。**一是**坚决贯彻国家关于“全面禁止新增填海造地”的政策要求，删除了省级事权有关“填海”的表述，明确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填海项目。**二是**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用海的政策要求，规定海域使用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保有率和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的管控要求；同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增用海审批的，应当进行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等。**三是**根据国家“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政策，规定使用海域水面、水体、海床或者底土等特定立体空间可以分设海域使用权，同时明确了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限制条件。

（二）构建海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构建了包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海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了各类规划的名称、编制主体和要求以及报批程序等。**二是**将原海洋功能区划的内容融入省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依据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同时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海洋详细规划。**三是**将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海域使用管理的依据，且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三）理顺海域使用权取得程序。**一是**规定经营性用海原则上应当招拍挂，并明确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用海、国家或者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海等八类项目用海可以通过申请审批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二是**细化从申请到受理、审核、审批、批复的用海审批流程。将海域使用论证前置于海域申请审批环节，明确海域使用论证的组织主体以及可以整体海域使用论证的情形。**三是**明确从海域地籍调查、海域使用论证、海域评估到出让方案编制报批、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确认、签订合同的招拍挂流程。**四是**明确海域使用金减免的审批主体和程序。即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同时向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减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共同批准。

（四）细化海域使用权流转制度。**一是**规定以申请审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确需转让等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明确省级用海审批权限委托市县实施的，由被委托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二是**规定减免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确需转让或者出租的，用海性质由公益性转为经营性或用海方式变更的，应当按照用海性质或用海方式变更时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补缴剩余年限的海域使用金。**三是**明确海域使用人变更后的转移登记程序，由变更后的海域使用权人和原海域使用权人共同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五）增加续期和临时用海规定。**一是**明确海域使用权申请续期的时间。规定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二个月前向原批准用海或者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二是**明确海域使用权续期的例外情况。规定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不得续期。**三是**明确续期海域使用金的计算方法。规定根据海域使用权取得方式的不同，续期海域使用金分别依据批准续期时的征收标准或评估价格确定。**四是**规定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明确了临时海域使用原则上不得续期以及应当进行海域使用论证的情形。

（六）完善海域使用权收回情形。**一是**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明确了海域使用权可以收回的六种具体情形和收回方式。**二是**明确因海域使用权人自身原因导致海域连续闲置满二年的，或以非有偿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期限未满不再使用的，海域使用权人未按时缴纳海域使用金经催缴拒不缴纳的，擅自改变海域用途且拒不改正的四种情形，应当依法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三是**规定因政府原因、不可抗力导致海域连续闲置满二年的，应当协商收回或者采取置换等方式处置海域使用权。**四是**规定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在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收回的，应当收回并根据海域使用年限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依法给予补偿。

（七）明确围填海土地取得方式。**一是**明确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与土地使用权之间的转换衔接。规定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在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后，凭竣工验收批复、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向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二是**明确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时，应当按市场评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其中已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和填海成本应当予以抵减。还规定了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的决定

◀上接A10版

“海域使用权收回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二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在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后，凭竣工验收批复、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向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市场评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和填海成本应当予以抵减。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规定的，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收回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公告作废：

“（一）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二）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填海项目形成的土地已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临时海域使用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环境和其他合法用海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不得续期，但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对受到损害的海洋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二十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对用海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海域使用现场巡查，建立用海项目后评估制度，依法处理巡查和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二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法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将非填海用途改为填海或者非围海用途改为围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将海域用途作其他改变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权限化整为零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违反法律法规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在海域使用申请人取得海域使用权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删去第三十一条。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三十四、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本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

◀上接A10版

应当收回并根据海域使用年限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依法给予补偿。

海域使用权收回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在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后，凭竣工验收批复、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向项目所在地的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市场评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和填海成本应当予以抵减。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规定的，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收回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公告作废：

（一）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二）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填海项目形成的土地已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第三十条　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临时海域使用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环境和其他合法用海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不得续期，但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渔业养殖项目用海，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确定养殖密度，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对受到损害的海洋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对用海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海域使用现场巡查，建立用海项目后评估制度，依法处理巡查和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违法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将非填海用途改为填海或者非围海用途改为围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将海域用途作其他改变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权限化整为零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违反法律法规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在海域使用申请人取得海域使用权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海域使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广告·热线：66810888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5〕30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5-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5〕70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2025-01号宗地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S-L-27地块范围内，属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其四至坐标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主要建设内容为市场化商品住宅项目。具体规划设计指标如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用途	混合比例（%）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5-01	椰林镇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0	24810.55	70	≤1.8	≤30	≥35	36	17433	10433
其他规划条件：S-L-27地块停车位配套要求为1.0个/120平方米，配建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托儿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不少于250平方米）、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											

（二）净地情况：

2025年3月24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按照现状出让。

（三）出让价格：

2025-01号宗地所在区域其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634元（计108.93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7008元（计467.2万元/亩），总价为17387.23万元。印花税、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17433万元。

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其他开发建设要求：

1.项目用地按规定以挂牌方式供地确定用地单位后，竞得人可持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竞得人可持不动产权证书依法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竞得人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用地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动工前，竞得人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预防地质灾害的危害。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之日起六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项目动工、竣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自约定动工之日起半年内完成项目投资额25%，一年内完成项目投资额50%，两年内完成项目投资额100%。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开竣工，应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县人民政府将依法按照闲置土地有关的规定进行处置。

2.该宗地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2025-01号宗地招商引资情况及竞买资格条件的函》，该宗地总投资不低于16749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不设年度产值和税收指标；装配率为拟出让市场化商品住宅用地项目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且需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拟出让市场化商品住宅用地上建设的住宅房屋执行现房销售政策；竞得人须结合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该地块外围S-L-25和S-L-26两地块配建不低于749.40万元的公园绿地；竞得人须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签订具体配建公园绿地协议，否则出让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公园绿地须在2025-01（S-L-27）地块项目建设完成前竣工，并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指定单位。

以上出让控制指标、建设要求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二、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个人不能参与竞买住宅用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4月30日09时00分，竞买申请结束时间：2025年6月6日12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联系电话：0898-83316211，初审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竞买人须在竞买申请前与初审单位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初审单位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该协议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10433万元人民币。

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6日12时00分。

（三）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5月26日09时00分至2025年6月6日12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二）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5月26日09时00分至2025年6月9日10时3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及时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五、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 系 人：薛女士　卢先生

联系电话：15595926868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30日